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上市主体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其他分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管理层理念与经营风格、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技术研发、招标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减值、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

资本结构风险等内容。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4）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5）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公司制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直接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直接损失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